

彼得前書第四課 — 聖潔生活 (彼前 4:7-5:14)

重點:

1) 彼此相愛 (彼前 4:7-11)

— 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也是信徒向神交賬的日子。信徒當更加謹慎、儆醒禱告。在世最後一段的路程中，不容被迷惑或誤入歧途。應完全順服倚靠神，成為祂的器皿。

— 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」不是說愛有除罪的功效。只有基督的寶血才能除丟我們的罪。因為神愛世人(罪人)，所以祂安排基督代替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一切信祂的得著永生(參約 3:16-18)。彼得的意思乃是

1. 愛使人不去專注別人的虧欠。縱然弟兄有過失，我們因為愛而包容、饒恕他。(參約壹 4:7-21)
2. 愛使人盡心幫助弟兄從迷途上轉回，不致犯更多的罪。
3. 愛使人不計算弟兄的錯失或宣揚人前。我們當勸勉、教導，令他改過，以免引起更多的誤解和紛爭，叫主的名受羞辱。(參林前 13:4-10)

— 互相服事 (彼前 4:9-11)

1. 「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」是相愛的明證。當日交通不便，信徒外出佈道或逃避逼迫，多靠各地信徒接待(物質或經濟)，這是愛心重大的考驗。彼得勸勉信徒，無論接待人的或被接待的，都不要發怨言。
2. 按恩賜彼此服事：各人所得的恩賜並不一樣，因此需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互相補足。這樣便能瞭解肢體的功用、並訓練信徒相愛的心。
3. 凡事叫神得榮耀：「按著神的聖言講」— 傳道人是傳神所交託的信息，不是傳自己的道理。「按所賜的力量服事」— 盡力而為，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。彼得把講道和服事的恩賜放在同一節討論，可見恩賜並無高低分別。目的是從神所領受的恩賜應按神的旨意、盡心盡意的服事神和信徒，叫神的名得榮耀。

2) 受苦與審判 (彼前 4:12-19)

— 苦難與快樂：為何為主受苦要歡喜？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」(彼前 4:13)。我們為主名受苦，便在基督的患難上有份。(參啟 1:9; 太 5:10-12) 我們在世上若因基督的名受苦，必在永生祂得榮耀時得賞賜。彼得提醒信徒，當苦難來臨時，不是先求苦難離開我們，而是求神改變我們面對苦難的態度。「倒要歡喜」是我們面對苦難應持的態度。當我們覺得為主受苦是一種喜樂、榮耀時，「苦難」便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。

— 有福的受苦(彼前 4:14)：為基督的名受苦是有福的(參太 5:10-12)。聖靈在信徒身上作見證，並幫助他們在苦難中榮耀神。

— 不應受的苦(彼前 4:15)：信徒自己犯罪，或超越信徒所應作的、非神旨意的行為。

— 視以為榮的苦楚(彼前 4:16)：若為基督受苦應歡喜並歸榮耀給神。(參林後 4:8-18)

— 審判從神的家開始(彼前 4:17-19)：信徒當儆醒，努力追求成聖的生活。因為信徒必在基督審判臺前顯露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作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(參林後 5:10; 太 24:44-46) 若信徒尚且按他們生活行為是否忠心被神審判，那些不信從神福音的結局將會更可悲！18節是加強17節的語氣，強調不信者與逼迫信徒的人終局悲慘。雖然他們得享片刻的勝利及快樂，但在基督審判臺前將受公義的審判。彼得勉勵為基督受苦的信徒當把目光放在永恆國度，忠心順服神的旨意，勿因困難、逼迫而灰心。

3) 對受苦教會的勉勵與安慰 (彼前 5:1-7)

— 在當時教會中，「使徒」是基督所呼召。「長老」則是弟兄中靈性較長進的，由使徒按神的引導予以選立，使他們管理、牧養教會。(參徒 14:23) 彼得自稱長老是謙卑的自稱，也可見他沒有忘記基督託付他的—「餵養我的羊」。(參約 21:15-19)

- 彼得指出作長老的責任是「牧養神的羊」(彼前 5:2)。長老應有的態度：1. 按神的旨意 2. 出於甘心 3. 出於樂意 4. 作群羊的榜樣。所盼望的：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(彼前 5:4)。
- 「年幼的」指靈性較幼小的信徒。「年長的」指靈性較長進的信徒(如長老)。眾信徒應持謙卑的態度，接受弟兄正確的提醒和勸戒，教會才能同心合意，成為神合用的器皿。認識自己在神眼中毫無可誇，才能真正謙卑。(參路 18:9-14) 正如主耶穌曾降卑成人以致於死，後被神升為至高。(參來 5:8-10; 8:1) 所以信徒當謙卑，把憂慮和苦難交託神，並順服神的旨意、時間。祂必顧念我們，按祂所定的時間把信靠祂的人升高。

4) 要做醒抵擋魔鬼 (彼前 5:8-10)

- 彼得特別勸告信徒「謹守、儆醒」，顯見他對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教訓印象深刻。(參太 26:40-41)
- 彼得以魔鬼比作餓獅，要吞吃信徒(群羊)。「可吞吃的人」暗示並非所有信徒皆是魔鬼吞吃的目標。只有軟弱、打盹的才被吞吃。勝過魔鬼的方法是「謹守、儆醒」，防備魔鬼的計謀。再加上與神同行中建立堅固的信心來拒絕魔鬼的試探。
- 彼得提醒在苦難中信徒，他們的受苦並不孤單。苦難亦是魔鬼試探的一種，要使他們跌倒。神並非偏待他們，或撇棄他們，以致他們如此受苦。事實凡忠心愛主的信徒都被魔鬼試探，遭受苦難。他藉此勉勵受苦的信徒，他們所行的路是正確的。
- 我們所信的是「賜諸般恩典的神」。神諸般的恩典足夠應付各種苦難與試探，使我們在不同的試探中得勝。(參林前 10:12-13)

總結：

彼得寫此信是勸勉信徒在主裏彼此相愛，互相服事，過基督肢體聖潔的生活。他又證明基督救恩是神的恩典，要求信徒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穩。雖然信徒經歷苦難、逼迫，但神的恩典能幫助他們勝過，進入神完全的拯救裏。為基督受苦是事實，但信徒當看受苦的結局，不是受苦的過程。因為受苦的結局，乃是讓神的旨意成就。(參林後 4:8-18)

那既是「賜諸般恩典的神」(彼前 5:10)，若我們人生只有平安沒有痛苦，怎能瞭解、領略神在苦難中的恩典呢？所以神容許我們落在諸般境況中，無非使我們明白祂的大愛，讓我們的人生過得更豐盛、美滿！正如約伯說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(參伯 42:5)

金句：

那賜諸般恩典的神，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(彼前 5:10)

問題討論：

1. 為甚麼愛能遮掩許多的罪？(彼前 4:8)
2. 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帶給你甚麼提醒和安慰？
3. 「長老」有甚麼職責？他應持怎樣的態度事奉？
4. 我們當怎樣抵擋魔鬼？
5. 神在那裏呼召我們？祂為何呼召我們？(彼前 5:10)
6. 為何信徒在世的日子不是花香常漫，而是荊棘滿途？